

证券代码：000908 证券简称：ST 景峰 公告编号：2026-046

## 石药集团湖南景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 一、审议程序

石药集团湖南景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6 年 4 月 27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《2025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》，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度股东会审议。

### 二、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的基本情况

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，公司合并报表未分配利润为-1,126,842,120.12 元，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-4,711,362,708.65 元。鉴于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合并报表和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仍为负值，且本报告期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-80,889,814.60 元亦为负值。

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：不派发现金红利，不送红股，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。

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度股东会审议。

### 三、现金分红方案的具体情况

#### （一）是否可能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

项目	本年度	上年度	上上年度
现金分红总额（元）	0	0	0
回购注销总额（元）	0	0	0
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（元）	-80,889,814.60	152,304,308.31	-236,100,444.69
合并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（元）			-1,126,842,120.12
母公司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（元）			-4,711,362,708.65
上市是否满三个完整会计年度			是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（元）			0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注销总额（元）			0
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（元）	-54,895,316.99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（元）	0
是否触及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第9.8.1条第（九）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	否

截至2025年12月31日，公司合并报表未分配利润和母公司未分配利润均为负值，未触及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第9.8.1条第（九）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。

#### （二）现金分红方案合理性说明

公司目前尚存在累计未弥补亏损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第二百一十条“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，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，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”的规定，及《公司章程》第一百六十六条“（三）公司现金分红条件：公司累计可供分配的利润为正值”等的规定，公司目前不满足进行现金分红的条件。考虑公司目前经营发展的实际情况，为保证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和未来发展所需资金，维护股东的长远利益，公司董事会拟定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：不派发现金红利，不送红股，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。

#### 四、备查文件

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

特此公告

石药集团湖南景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年4月29日